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先行放行申請書

申請書碼	20205-XXXXXX	批數	1	報驗日期	112/11/02
品名	浴巾	件數/重量	46PCE 81.6KGM	自何處進口	比利時
聯絡人	邱小姐			電話	02-XXXXXXX
商品儲存地點	東亞貨櫃			預定提貨日期	112/11/03
申請運往地點	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○樓			預定取樣封存/查核日期	112/11/10
申請事由 (該項上請打✓)	V	一、檢驗處理期間5日以上者。		十、已取得驗證登錄，未依商品檢驗法第11條或第12條標示。	
	V	二、未依商品檢驗法第11條或第12條標示。		十一、已申請而未取得驗證登錄。	
		三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商品，未取得型式認可。		十二、已取得驗證登錄，經邊境查核不符合，其情形可以改正。	
		四、體積龐大、需特殊取樣工具、種類繁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無法在機場、碼頭倉庫取樣。		十三、已取得驗證登錄，經邊境查核取樣檢驗，其檢驗處理期間5日以上。	
		五、須改裝、調整、加工或分裝。		十四、已取得驗證登錄，經邊境查核，無法於機場、碼頭倉庫查核取樣。	
		六、不合格商品經核准得改裝、調整或加工重新報驗。		十五、已取得驗證登錄，而輸入時為未完成品。	
		七、未完成品。		十六、已取得驗證登錄，而輸入時為全拆散或半拆散之商品。	
		八、全拆散或半拆散之商品。		十七、其他經標準檢驗局認有先行放行必要。	
		九、液、氣態石油製品。			

註：變更商品儲存地點應事先書面向原報驗單位申請核准；逾預定取樣封存/查核日期無法完成先行放行事由(如商品檢驗標識加貼作業、取得證書、完成改裝、調整、加工、分裝、重新報驗合格或組裝成品等)，應事先申請延展；逾期未申請，其後將不准許先行放行。

1. 本報驗義務人進口上列商品，經貴分局(組)派員臨場取樣或查核，茲因上列情形無法當場處理或補正，請依據商品檢驗法第7條規定准予先行放行，並提運至上列地點，並負保管責任。
2. 對申請事項本報驗義務人當依有關規定辦理完妥，並於完成作業後主動通知轄區檢驗機關(構)，請其派員(取樣)封存、查核或監督，其臨場費由本報驗義務人負擔。
3. 上述檢驗程序完成並經貴分局(組)核准前，**本報驗義務人保證不將貨物運出儲存地點**，並負責不合格商品之銷燬或退運等善後處理。若違反規定本報驗義務人願接受處分。

報驗義務人：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
 負責人： 林○○
 地址： 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○樓
 電話： 02-24231151
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3 日

取樣、查核人員簽章：

承辦：

審核：

核准：